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3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伯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2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伯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洪伯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被告竊取毛巾部分，被告已著手實行竊盜之犯行，惟因告訴人之鄰居阻止而尚未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然被告既已竊得零錢，當已構成竊盜既遂，因該被告竊取毛巾及零錢之舉動係屬接續行為，屬實質上一罪關係，其等一部分行為既達既遂之程度，就竊取毛巾部分即不再論以竊盜未遂之刑責。至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對此未為主張，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為相關之認定，僅於量刑中加以審酌，併予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被告迄今仍未返還所竊得之物品或為適度之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未受填補，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

9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竊得現金新臺幣5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迄今未返還告訴人亦未為賠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9269號

被告 洪伯勝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伯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8日21時30分許，進入楊捷安經營、址設高雄市○○

01 區○○路000號洗車店內，徒手竊取店內零錢(約新臺幣50
02 元)得逞，並欲竊取擦車毛巾1條時，適為鄰居發現而阻止，
03 因之未能得逞。嗣楊捷安輾轉自鄰居處聽聞上情，提供監視
04 錄影畫面報警，而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楊捷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伯勝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核與告
08 訴人楊捷安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店內監視錄影畫面
09 截圖在卷可參，是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洪伯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告訴
11 及報告意旨另以被告洪伯勝於上開時地另竊取摩托車手機架
12 1個、冰箱上之擺飾、熱風槍1支等物(下稱手機架等物)，認
13 被告此部分亦涉有竊盜罪嫌云云。然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
14 稱其之前係該洗車店之員工，該等物品係其在該店工作時自
15 己買的或向友人借的，其只是要拿回自己的東西等語，而告
16 訴人於警詢亦陳稱其在112年10月以14萬元之代價向「大
17 川」盤下這家洗車店，其與「大川」約定店內所有物品均係
18 盤讓的標的，故被告所拿取之手機架等物，均係其所有等
19 語，證人即「大川」王士傑於警詢證稱被告係其當時經營洗
20 車店之員工，並掛名擔任名義負責人，後來該洗車店盤讓給
21 告訴人等語，是被告既係該洗車店之前員工，而其稱店內手
22 機架等物係其所有或其向友人借用放在店內使用，亦非無可
23 能，參以告訴人於警詢陳稱案發時，在場鄰居制止被告拿取
24 手機架等物時，被告回以該等物品係其所有乙情，亦徵被告
25 主觀上係認為該等物品係其於店內工作時所留下，其係要取
26 回自己留在店裡之物品，要難認其拿取手機架等物時，主觀
27 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或竊盜之犯意，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
28 與上開犯行間係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
29 分，附此敘明。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3 檢 察 官 李 侑 姿